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6 号

罪犯冯龙元，男，1991 年 6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01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冯龙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 刑更 396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送达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。2021 年 05 月 09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 刑更 114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送达时间 2021 年 05 月 12 日。刑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龙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已全

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龙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冯龙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